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8日
聲請人	曾啟焜
案由	聲請人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816079402號公告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所有之土地，因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816079402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造成土地使用受到限制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43條及第172條之意旨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有之土地，經臺北縣政府（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）於60年1月25日發布實施之「臺北縣板橋鎮變更都市計畫（擴大部分）案」規劃為公園用地，並於78年5月8日以77北府地四字第260183號函公告徵收，並依法補償。臺北縣政府後於86年8月12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臺灣省政府於87年7月18日以87府地二字第162107號函將前述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，准予撤銷徵收。另新北市政府後於108年8月30日作成系爭公告，公告內政部所核定之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案，自108年9月2日起發布實施。 3 四、聲請人若不服系爭公告，原得以之為標的，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訴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6號曾啟焜聲請案